

证券代码：833922

证券简称：丰源智控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经事后审查发现，信息披露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予以补充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审议《关于股东为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3月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大街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SJZZX2410120210001，借款总金额1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张美林先生继续以个人信用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期限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控股股东张美林为关联方，股东闫海霞为张美林的妻子，故二位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审议《关于股东为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3月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大街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SJZZX2410120210001，借款总金额11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张美林先生继续以个人信用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期限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控股股东张美林为关联方，股东闫海霞为张美林的妻子，故二位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